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如皋法院无纸化数字加工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　　JSZC-320682-NTJW-C2025-0094

甲　　方：　　如皋市人民法院

乙　　方：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如皋市人民法院）（如皋法院无纸化数字加工服务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如皋法院档案室一个年度内即时产生的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所有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上架服务；

2. 完成如皋法院一个年度内的所有中间库归档及档案上架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单 价（元）	备注
1	如皋法院档案室一个年度内即时产生的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所有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上架服务	如皋法院档案室一个年度内即时产生的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所有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上架服务，工作要求在卷宗归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并将数字化成果挂接到法院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供查询使用。完成如皋法院一个年度内即时产生的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服务。	页	0.165	总金额不超过9425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2	完成如皋法院一个年度内的所有中间库归档及档案上架服务	包括档案交接、入库、出库、敲页码、制封面、盖章、打孔、装订、排序、上架等服务。	册	2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以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按季度结算。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量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形成验收单。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每年组织一次验收考核，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或甲方根据新的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续签合同。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霞；　联系电话：1803643708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6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6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公章）：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账号：506658203040

2025 年 10 月 9 日

保密安全协议

为保守如皋市人民法院档案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要求，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公司的责任：

1、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保密知识，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

2、做好对工作人员有效管理和监督，定期进行巡查工作。

3、严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如皋市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资料内容。

4、对工作人员进行身份证明资料备案管理。

5、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必须向如皋市人民法院上交工作中所形成的各种工作登记资料、所使用的移动介质及电脑硬盘。

二、公司工作人员的责任：

1、认真学习保密知识，积极参加保密教育活动，提高保密意识。

2、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并遵守各项数字化加工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3、保管好工作中的各种档案文件，做到不丢失，不泄密，不损坏，并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该传的不传、不该问的不问。

4、严格执行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做到计算机不上外部网络，不上内部信息网。

5、严禁个人擅自携带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场地，杜绝将电子文档资料拷贝出去。

6、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携带照相机进入工作场地进行摄像、照相，不得将档案信息发布到报刊、互联网等媒体。

7、认真做好工作场所的安全工作。严禁吸烟，工作结束和人员离场后要切断电源，确保安全。

三、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各项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有关条款，造成泄密事件及档案安全事故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并接受如皋市人民法院相应的处理。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